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.11.25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	82.02.16 第 4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84.03.01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	84.05.24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94.06.16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	94.11.08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95.03.21 第 2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	95.09.13 第 6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0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	96.03.13 第 25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06.16 第 8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8.9.8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11.10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98.12.8 第 2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06.19 第 1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1.06.19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06.26 第 29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	102.02.27 第 1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16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	102.05.07 第 30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，其餘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擔任。
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(含)或連續三次(含)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，須先經由本會決議，送本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、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、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六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本小組成員至少 5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等親屬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- 第十條 本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